

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設置要點

111 年 5 月 27 日藝術文化總中心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5 次校務會報通過

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重要典藏品，提供展覽、研究、教育推廣等服務，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館相關業務如下：
 - (一)蒐集、典藏、維護、數位典藏及資料庫建置。
 - (二)展覽。
 - (三)藏品研究與成果之出版。
 - (四)舉辦推廣教育、志工培訓、導覽等活動。
- 三、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館設立館務諮詢委員會，諮議文物館各項事務。委員由館長推薦本館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七至十三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。館務諮詢委員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列席。
- 五、本館設立典藏審議委員會，審議文物捐贈納藏相關事宜。館長推薦文物典藏學者專家五至九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。典藏審議委員會由館長擔任主席，配合捐贈事項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